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780號

原告 劉敏好

被告 陳久弘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陳國浩

複代理人 楊豐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2號），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貳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九，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貳佰肆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中午1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由南往北行駛，途經中山二路與三多三路交岔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右轉駛入三多三路，疏未於系爭路口30公尺前先切換入外側車道，即貿然自外側第二車道右轉，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慢車道同向行經系爭路口，遭被告駕車碰撞系爭機車左側，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件），伊則受有胸部挫傷、雙下肢擦挫傷、左手擦挫傷、右足踝及右膝擦挫傷、右足踝傷口蜂窩性組織炎、左小腿擦挫傷、左右腳踝多處挫傷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及伊穿戴之安全帽、鞋子、雨衣亦因而毀損。伊為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5,630元、醫療輔助器材費及洗頭費用各2,900

01 元、2,000元，暨往返就診交通費8,230元，日後尚須支出除
02 疤費用72,000元，而伊因傷休養期間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
03 失55,500元，復因勞動能力減損6%致受損害442,800元，再
04 者，伊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而有非財產上損害（精
05 神慰撫金）500,000元。此外，伊因系爭機車及事發時穿戴
06 之安全帽、鞋子、雨衣毀損，受有財物損失29,825元。合計
07 受損害1,128,88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告1,128,885元及自114年9
09 月4日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應負完全過失責任，惟原
12 告請求往返交通費與回診時間不符者計有3,200元，應予剔
13 除，而原告因傷請假休養期間為112年12月20日至113年1月5
14 日，逾此期間者尚難認有薪資損失。又原告因傷遺留疤痕，
15 非不能除去，縱未除去，亦不影響日常活動或工作，要難認
16 其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再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容
17 有過高，應予酌減。此外，原告就其所受財物損失應負舉證
18 責任，並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19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2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4 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
25 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
26 右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經
27 查，被告於事發時疏未於系爭路口30公尺前先切換入外側車
28 道，即貿然自外側第二車道右轉，而碰撞原告騎乘之系爭機
29 車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
30 28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054號
31 過失傷害案件卷證（見本院卷末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

01 訛，應認實在。又原告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傷害，有邱外科
02 醫院診斷證明書、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下稱阮
03 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127至129、119
04 頁），足見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
05 權，依前引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賠償責
06 任。

07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2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
13 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14 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
15 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16 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17 經查：

18 (一)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9月
19 11日止，已支出醫療費15,630元，有邱外科醫院、阮綜合醫
20 院及柏美皮膚科診所出具之醫療費用單據為憑（見附民卷第
21 17至91、121至123、1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22 卷第280頁），應屬可採。又原告主張其右側小腿因傷遺留
23 蟹足腫，日後仍有接受雷射及消疤針治療之必要，有柏美皮
24 膚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135頁），並有阮綜
25 合醫院114年3月13日函覆原告之腳踝傷口疤痕，經壓力襪治
26 療1年後，仍須進行除疤色素雷射治療（每次3,000元，共計
27 12次）及除疤飛梭雷射治療（每次3,600元，共計12次）等
28 語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頁），據此計算原告日後倘進
29 行除疤治療，尚須支出費用79,200元（計算式：
30 $[3,000 \times 12] + [3,600 \times 12] = 79,200$ ），原告請求日後接受除疤
31 治療之將來醫療費72,000元（見本院卷第216頁），未逾前

01 開必要費用範圍，亦屬可採。

02 (二)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有額外支出醫療輔助器材費及洗頭費用
03 各2,900元、2,000元之必要，其中：

04 1.醫療輔助器材費部分：原告因系爭事件致左右足踝多處挫擦
05 傷，傷口癒合後產生不規則肥厚，且色素沉著，須使用人工
06 皮、除疤凝膠及壓力襪照護，有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
07 (見附民卷第119頁)，而原告購置腳套、矽膠等物品，共
08 支出2,900元，有訂製單為憑(見附民卷第125頁)，被告亦
09 不爭執原告有使用前開醫療輔助器材之必要(見本院卷第41
10 頁)，應屬可採。

11 2.洗頭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致手、腳均留有傷口，
12 不能碰水，在休養3個月期間均須他人協助擦澡、洗頭，故
13 有支出10次洗頭費用共2,000元之必要云云(見附民卷第10
14 頁)，並提出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95頁)。惟觀諸邱外科
15 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中，僅右足踝傷口
16 因蜂窩性組織炎於113年1月2日接受門診清創手術，須休養3
17 週(見附民卷第129頁)，至於左手擦挫傷位在左手肘及小
18 指(均為1×0.5公分，見本院卷第109頁邱外科醫院114年3月
19 13日函附急診紀錄)，傷勢輕微，且查無不能癒合情形，可
20 見原告雖因下肢傷口不能碰水，而不適宜沖、泡澡，惟原告
21 左手擦挫傷經適當包紮後，尚無不能自己洗頭、擦澡之理，
22 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有額外支出洗頭費用之必
23 要，尚難認該費用性質與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增加生活
24 上之需要」相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洗頭費用2,000元為不
25 可採。

26 (三)原告主張因傷往返就診支出交通費8,230元，有計程車乘車
27 證明單、運價證明單、車資證明單為憑(見附民卷第103至
28 117頁)，但查：

29 1.113年1月1日原告僅前往邱外科醫院回診(見附民卷第129頁
30 邱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卻有4趟次車資收據，原告自承
31 其中330元、135元係為往返吃消夜而支出，合計465元(見

- 01 本院卷第223頁），要難認屬合理必要費用，應予剔除。
- 02 2.113年1月2日原告僅前往邱外科醫院回診（見附民卷第129頁
03 邱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卻有3趟次車資收據，原告自承
04 其中165元係為吃消夜之目的而支出（見本院卷第223頁），
05 要難認屬合理必要費用，應予剔除。
- 06 3.113年1月4日原告僅前往邱外科醫院回診（見附民卷第129頁
07 邱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卻有4趟次車資收據，原告自承
08 其中100元、105元分別為洗頭、吃消夜之目的而支出，合計
09 205元（見本院卷第223頁），要難認屬合理必要費用，應予
10 剔除。
- 11 4.113年1月6日原告僅前往邱外科醫院回診（見附民卷第129頁
12 邱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卻有4趟次車資收據，原告自承
13 其中135元係為吃消夜之目的而支出，其中300元返家車資則
14 未據說明與就醫之關聯性（見本院卷第223頁），前開費用
15 合計435元均難認屬合理必要費用，應予剔除。
- 16 5.113年1月7日原告僅前往邱外科醫院回診（見附民卷第129頁
17 邱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卻有3趟次車資收據，原告自承
18 其中135元係為吃消夜之目的而支出（見本院卷第225頁），
19 要難認屬合理必要費用，應予剔除。
- 20 6.112年12月24日、113年1月31日、113年2月1日車資收據共
21 595元，均查無可資對應之回診醫療費用單據（計算式：
22 $170+100+175+150=595$ ，見本院卷第255頁編號8、9、58、59
23 及附民卷第127至129、119、135頁），非屬合理必要費用，
24 應予剔除。
- 25 7.至於被告抗辯原告往返藥局之車資，應予剔除云云（見本院
26 卷第255至259頁），本院審酌原告往返藥局係為置辦換藥所
27 需耗材，核其性質亦屬必要費用支出，應可採計損害，被告
28 前開抗辯為不可採。
- 29 8.從而，原告主張返就診支出交通費8,230元，經扣除前述1.
30 至6.所示費用後，其餘6,230元應屬可採（計算式： $8,000-$
31 $000-000-000-000-000-000=6,230$ ）。

01 (四)原告主張伊原兼差擔任羽球教練，每日工時4小時、時薪300
02 元，惟因傷休養期間不能從事教練工作，受有薪資損失
03 55,500元（見附民卷第8頁，本院卷第216頁），有112年11
04 月至113年5月打卡單為憑（見本院卷第99至105頁）。查：

05 1.原告於事發時受僱於鋒羽羽球店，擔任副店長職務，並於寒
06 暑假期間兼職羽球教練工作，前者（副店長職務）按實際出
07 勤工時（寒暑假間週一至週五每天8小時；非寒暑假期間每
08 週3天8小時、2天5.5小時）、時薪200元計酬；後者（羽球
09 教練工作）按寒暑假期間每天工時3小時、時薪300元計酬，
10 有選手證、勞動契約、切結書及鋒羽羽球店114年9月4日函
11 為憑（見本院卷第229、71、73、233頁，按原告實領薪資依
12 鋒羽羽球店114年9月4日函覆資料為準），應認實在。又原
13 告因系爭事件致右足踝傷口蜂窩性組織炎，於113年1月2日
14 接受門診清創手術，於113年1月17日回診經醫囑建議休養3
15 週，休養期間建議不宜從事激烈運動及負重工作，有邱外科
16 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129頁），堪認原告自112
17 年12月20日事發時起至113年2月7日止（即自113年1月17日
18 起算21天之末日）因傷休養，而有不能工作情形。

19 2.再依打卡單及鋒羽羽球店114年9月4日函記載：

20 (1)原告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1月5日共請假17天，扣除週
21 六、週日例假日共4天及113年1月1日元旦國定假日1天（見
22 本院卷第233、99頁），且前開請假期間非寒暑假期間，是
23 按每週3天工時8小時、2天工時5.5小時計算此段期間未出勤
24 之工時共78小時（計算式： $[8 \times 9] + [5.5 \times 3] = 88.5$ ），依時薪
25 200元計算，原告所受不能工作損失為17,700元（計算式：
26 $200 \times 88.5 = 17,700$ ）。

27 (2)原告自113年1月8日起（按113年1月6日、7日為例假日）至
28 113年2月2日止（自113年1月22日起為寒假期間按每天工時8
29 小時計算，見本院卷第233頁），有部分工時請假回診情
30 形，依打卡單所載工時累計此段期間請假工時達16.5小時
31 （見本院卷第101頁，計算式： $0.5 + 0.5 + 4 + 2 + 1 + 0.5 + 0.5 + 0.5$

01 +3+3+1=16.5)，依時薪200元計算，原告所受不能工作損失
02 為3,300元（計算式：200×16.5=3,300）。

03 (3)原告於寒假期間因不宜從事激烈運動，自113年1月22日起至
04 113年2月7日止（共17天，始日計入，見本院卷第233頁）喪
05 失教練兼職收入，是按每天工時3小時、時薪300元計算，原
06 告所受不能工作損失為15,300元（計算式：300×3×17=15,
07 300）。

08 3.從而，原告因傷休養致不能工作，所受薪資收入短減之損失
09 經併計(1)(2)(3)共36,300元（計算式：17,700+3,300+15,300=
10 36,300），應堪認定，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所受薪資損失逾此
11 範圍者，核與證據不符，為不足採。

12 (五)原告主張伊因右足踝遺留疤痕組織，影響其擔任教練工作，
13 致勞動能力減損6%等情，被告否認之，經查：

14 1.本件經本院囑託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鑑定原告
15 勞動能力減損情形，依該院114年7月18日、114年9月30日函
16 覆原告右足踝傷口遺留不規則肥厚且色素沉著之疤痕，且據
17 原告於114年6月11日門診主述久站時、走路半小時及流汗、
18 天冷時患處仍會刺痛，可見該皮膚疾患仍會對原告日常活動
19 造成干擾，經依AMA Guides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
20 害分級，並按原告之職業別、年齡調整後，應認其工作能力
21 減損6%等語（見本院卷第261、169至173頁），堪認原告前
22 開主張為可採。被告固抗辯原告遺留之疤痕組織日後仍可透
23 過除疤手術除去，不能認有勞動能力減損云云，但由高雄榮
24 總114年9月30日函覆於114年6月11日門診檢查原告右足踝關
25 節活動度有限制，呈現背屈15度（正常20度）、蹠屈30度
26 （正常50度），且受傷後因人體修復時形成膠原纖維之疤痕
27 組織，排列方向不規則，缺乏原有皮膚的彈性與附屬結構，
28 致生活動度限制之結果，而影響其原有日常活動功能等語
29 （見本院卷第262頁），可知原告右足踝遺留之疤痕已實質
30 影響其右足踝關節活動度，不受疤痕表面外觀是否除去所影
31 響，被告前開抗辯為不足採。

01 2.又原告主張右足踝遺留疤痕影響其繼續從事教練工作，按伊
02 於每年寒暑假授課共90天、每天工時8小時、時薪300元，合
03 計216,000元，作為計算每年勞動能力減損數額之基礎云云
04 （見本院卷第227頁，計算式： $300 \times 8 \times 90 = 216,000$ ）。本院
05 審酌原告在系爭事件發生以前，每年寒暑假兼任教練工作之
06 工時為每天3小時，已如前述（見本院卷第233頁），原告復
07 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兼職教練工作之工時逾每天3小
08 時，自應按每天工時3小時、時薪300元、每年寒暑假授課90
09 天，合計81,000元（計算式： $300 \times 3 \times 90 = 81,000$ ）設算勞動
10 能力減損之損害，始為合理適當。而原告出生於00年0月00
11 日，事發時為23歲，計至65歲退休，尚可從事教練工作達42
12 年，是按原告勞動能力減損6%計算每年損害額為4,860元
13 （計算式： $81,000 \times 6\% = 4,860$ ），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一次
14 給付之中間利息後（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原告所受
15 損害額為111,637元（計算式： $4,860 \times 22.00000000 = 111,63$
16 6.00000000 ，其中 22.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42年霍夫曼累
17 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應堪認定。

18 (六)再者，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權受侵害，必受有相當之
19 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20 非財產上損害。本院審酌：原告目前就讀大學4年級觀光管
21 理科系，目前受僱於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
22 33,000元，其名下除系爭機車外，別無其他財產；被告為碩
23 士畢業，目前受僱於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
24 40,000元，其名下有投資1筆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
25 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為憑（見本院卷第67、
26 687頁及卷末證物袋），復考量原告因系爭事件遺留右足踝
27 關節活動受限症狀，難以繼續羽球運動職涯，其所受精神上
28 痛苦，暨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29 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0,000元為適
30 當，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31 (七)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受侵害，其損害計有醫療

01 費15,630元、將來醫療費（除疤費）72,000元、醫療輔助器
02 材費2,900元、往返就診交通費6,230元、不能工作期間之薪
03 資損失36,300元、勞動能力減損111,637元，及精神慰撫金
04 300,000元，共544,697元，應堪認定。

05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
07 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
08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09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10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11 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

12 (一)原告主張伊所有之系爭機車因系爭事件毀損乙節，有交通事
13 故照片、估價單及車籍資料表為憑（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4 113年度偵字第24808號卷，下稱偵卷第75頁，附民卷第101
15 頁，本院卷第28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實在。又
16 系爭機車係107年3月出廠，為修復車損須支出零件費15,425
17 元、工資8,580元等情，有車籍資料表、估價單足佐（見本
18 院卷第285頁，附民卷第101頁），其中零件費係以新品換舊
19 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
2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
21 算，其折舊率為每年33%（即 $1 \div 3 = 33.33\%$ ，小數點下兩位四
22 捨五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
23 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
24 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
25 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6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
27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8 滿1月者，以1月計」，按事發時之車齡（即使用期間）為5
29 年9個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3,856元（計算式：實際成
30 本 \div [耐用年數+1]= $15,425 \div [3+1] = 3,856.2$ ，元以下四捨五
31 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21,952元（計算式：[實際

01 成本-殘價] ×折舊率×使用年數=[15,425-3,856]×33%
02 ×[5+9/12]=21,952.1)，可見原告為更換新品零件所需費用
03 15,425元經折舊後之價額已低於殘價（計算式：[15,425-
04 21,952]<3,856），應以殘價3,856元計算系爭機車回復原狀
05 價額較為合理，是經加計工資8,580元後，堪認原告所受損
06 害為12,436元（計算式：3,856+8,580=12,436），其請求逾
07 此範圍者，於法尚有未合，為不足採。

08 (二)原告主張伊於事發時穿戴之安全帽、雨衣、鞋子，及裝設在
09 系爭機車車前把手之手機架，均因碰撞而毀損，有交通事故
10 照片，及鞋子毀損照片為憑（見偵卷第71、75頁，附民卷第
11 99頁），經核並無不符，應屬可採。本院審酌安全帽、手機
12 架均為塑膠類之日常生活用品，使用頻繁，宜按3年計算其
13 耐用年限，原告復未舉證證明事發時所使用之安全帽、雨
14 衣、鞋子及手機架為新品，自應按3年計算其折舊後之殘
15 價，始合乎回復原狀之法理，暨原告購置安全帽、雨衣、鞋
16 子及手機架等新品依序需費1,450元、990元、899元、1,100
17 元，有PChome網頁截圖、商品網頁截圖、豐勝車業行收據為
18 憑（見附民卷第97、95頁），是按平均法計算其殘價依序為
19 363元、248元、225元、275元，合計1,111元（計算式：1,4
20 50÷[3+1]=362.5；990÷[3+1]=247.5；899÷[3+1]=224.7；1,
21 100÷[3+1]=275），原告請求逾此範圍者，於法尚有未合，
22 為不足採。

23 (三)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財物損失共13,547元（計算式：
24 12,436+1,111=13,547），應堪認定。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身體健康及財物損害共
26 558,244元（計算式：544,697+13,547=558,244），原告依
27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8,244元，及自114年
28 9月4日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9月5日起（見本
29 院卷第21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

0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2 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明願供擔
03 保，求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04 保金額准許之。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判
06 斷結果，不再贅述。

07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陳秋燕